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暂时闲置的不超过3.2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不超过3.25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王淑红

2022年2月19日